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 (8.0Mt/a)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20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业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属改扩建项目。矿井生产能力由5.0Mt/a增至8.0Mt/a,改扩建后井田面积不变、开拓方式、开采工艺、盘区划分、工业场地等均不发生变化。建设同等规模重介选煤系统,其他生产及辅助系统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 746号文核定了麻地梁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2023年4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内环审 [2023]23号文件对《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重介选煤系统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扩建工程总投资45801.5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6037.31万元, 占 总投资的35.0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 废气

项目采暖季供热由2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提供(一用一备),锅炉烟气经炉内喷钙脱硫、PNCR脱硝、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根60m高烟囱排放;非采暖季供热由压风机余热提供。原煤、产品煤采用筒仓、全封闭储煤棚贮存,矸石采用筒仓贮存,煤炭、矸石输送均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采用喷雾降尘;洗选煤系统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各产尘点均设置喷雾降尘;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均硬化并及时洒水降尘。

(二)废水

现有井下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4400m³/d,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矿井涌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补水、井下消防洒水、工业场地绿化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等,不外排。生活

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440m³/d, 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洗煤厂补水。

(三)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保护目标外设 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掘进矸石不出井;验收期间洗选矸石委托内蒙古明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运往汇隆煤矿排土场回填,洗选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后,进行井下回填。矿井水沉淀煤泥进入洗煤厂,掺于产品煤作为产品外售。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房内,废矿物油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 生态环境

按要求留设了保护煤柱,未越界开采。根据现场收集的资料,矿区内已形成地面沉陷区约229hm²,主要表现为地面裂缝,裂缝宽约10-20cm,长200m-300m。塌陷形成的台阶状裂隙带高度0.5-1.8m,靠近冲沟的沟帮处,往往形成规模较小的崩滑体,崩滑体呈散体状。及时进行了裂缝回填、平整覆土,在边坡扦插沙柳网格,栽种松树。沉陷区共设置设置警示牌135块,塌陷回填45068m³,局部平整3086m³,绿化种草16hm²。建立了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制度。

(六) 其他

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油脂库和危废库依托现有,防 渗措施不变;重介洗煤车间采用C30混凝+聚氨酯涂膜进行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检测因子均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中选煤厂补充用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矿井水处理站出口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283-2016)中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工业场地场界无组织TSP浓度最大值为0.133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尘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33.8mg/m³,SO₂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254mg/m³,NO_x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178mg/m³,烟气黑度<1级,汞及其化合物最大值为0.0320 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工业场地场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4 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一)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显示, TSP、PM₁₀、PM_{2.5}、O₃、SO₂、NO₂、CO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 地下水

检测结果显示, 地下水监测井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三)土壤

检测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油脂库、生活污水处理站、矸石场复垦区旁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程家圪楞旁、工业场地外西北侧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要求。

(四) 声环境

敏感目标昼间环境噪声在48.8-49.7dB(A)之间,夜间环境噪声在42.8-44.3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管理

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管理档案齐全,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3-072-L)。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 复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一)根据开采进度及时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加强采空塌陷区的 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 (二)/按要求尽快建设煤矸石井下充填系统,另行环保验收。

验收组:

邓沙罗 刘端国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 Por	经股份老有证公司	环学科长	15561125586)
黄枝花	内基古冠能从来接有限责任公司	苏塔圭	13947755050.	
20133°	内蒙古的亚环党监测高级3978的 新了这	高工	15332779538	彭
3474	和公司的印度专业的海洲名码中一	/9 v	15772 719847	ちふ
刘龄国	大类在自治经济统治的多数智力的数分方法	2.4到各	153327793574	袁
美影响	内蒙古绿泽和蒙有防众员	对弘中	1514752 5094	鄉制乾
l	,			
-				